

南京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				
2026年度				
单位名称		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		
单位主要职能		<p>1. 承担统筹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责任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牵头组织对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战略研究，拟订相关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，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、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2. 承担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的责任。制定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规定、实施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，指导监督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综合平衡。</p> <p>3. 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责任。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，负责住房保障体系建设，拟定房改和住房保障政策，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编制各类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督和协调保障性住房建设；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和管理；统筹全市人才安居工作。</p> <p>4. 承担规范、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。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，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；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的政策、措施并监督执行；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；参与拟订并监督实施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；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和移交的监督管理；负责房屋转让、按揭、租赁、面积管理、房屋交易档案及房地产企业相关管理；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；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；负责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衔接。</p> <p>5. 承担规范、管理物业管理责任。组织拟订物业管理的政策并监督执行；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管理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；统筹老旧小区整治工作；指导全市宜居住区建设改造。</p> <p>6. 承担规范、管理房屋管理的责任。组织拟订全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和直管公房管理的政策、措施并监督执行；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、房屋安全鉴定管理、危险房治理、既有建筑幕墙维护检修、农村房屋使用安全以及白蚁防治管理的监督管理，负责市直管公房的监督管理。</p> <p>7. 负责归集、监督和管理房改、住宅专项维修等各类房产资金。</p> <p>8. 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，落实、处理好有关私房、代管、宗教等房产的历史遗留问题。</p> <p>9. 指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工作。</p> <p>10. 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</p>		
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		<p>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、行政审批服务处（法规处）、安居工程管理处、房改和保障房管理处（住房保障办公室）、房地产市场监管处、物业管理处、房屋管理处（市政府落实私房政策办公室）、房产资金管理处、人事处、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干部处。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：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、市房屋安全服务中心、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、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、市住房保障中心、市房产监管保障中心、市公房管理中心、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中心。人员编制58人，实有在编57人，辅助员额4人。</p>		
部门整体资金（万元）	收入	资金总额		全年预算数
				10769.72
	支出	基本支出	半年计划执行数	全年预算数
		项目支出	1500	3540.41
中长期目标		<p>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和强烈的政治担当，牢牢把握“住有所居”和“住有宜居”的工作重心，以住房保障转型发展为主线，以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紧密结合为手段，全面实现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被征收家庭住房应保尽保，城市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有效支持；从健全住房保障制度，优化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，实施棚户区危旧房改造，加强老旧小区整治及危房治理等方面，为实现基本建成符合南京实际，具有南京特色的基本住房保障体系努力。</p>		
年度目标		<p>（一）精准施策、持续发力，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一是积极主动优政策。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和市场形势变化，统筹增量、优化存量、提高质量，切实维护市场稳定，提振消费信心，因地制宜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。二是加快商品房库存去化。深入开展住房消费巡展活动，进一步激发住房消费潜力，加快商品房库存去化。三是坚持不懈防风险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，切实维护保障群众权益。</p> <p>（二）质效并重、落实普惠，推动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加大公租房供应力度。统筹筹集公租房房源，切实提升住房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。二是加快构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系。结合房地产市场去化需求和保障群体接纳程度，积极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。持续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系，适时启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，助力解决工薪收入等群体的住房问题。三是加大人才安居力度。围绕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建设安排，更好为在宁人才提供安居服务。</p> <p>（三）聚焦民需、攻坚克难，推动民生实事更高质量发展。 一是高标准推进城中村改造。结合南京实际，统筹开展改造实施，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度、督促项目用款主体合理安排资金使用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国家决策部署落实到位。二是高质量提升物业管理水平。加强对充电设施建设和使用的监管力度，提升小区消防安全服务水平，推动形成综合执法机制，切实强化小区综合治理。三是高品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。坚持质效并重，统筹历史风貌与文化遗产、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、安全韧性与环境优化等方面，推动居民参与多元治理，确保更新项目既符合城市整体发展要求，又能满足居民的实际需求。四是高水平开展安全生产管理。切实抓好房屋安全管理，对房屋安全隐患减存量、控增量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房屋使用安全事故发生。</p>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决策	计划制定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目标设定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

	预算编制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
			预算编制规范性	规范	规范
过程	预算执行		预算调整率	=0%	=0%
			支付进度符合率	=100%	=100%
			预算执行率	=40%	=100%
			结转结余率	=0%	=0%
			公用经费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
	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≤0%	≤0%
	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=100%
		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	≥100%	≥100%
			预算管理	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
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		合规
	绩效管理覆盖率	=100%			=100%
	基础信息完善性	完善			完善
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公开			公开
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	合规			合规
	资产管理	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		固定资产利用率	=100%	=100%
	项目管理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人员管理	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		有效	有效	
在职人员控制率			=100%	=100%	
机构建设		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	
	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	
		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	有效	有效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重点工作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履职	促进住房市场平稳发展	结合市实际做好政策储备出台，提振市场信心；精准匹配目标，满足多样需求；加强部门联动，强化风险处置	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	有效	有效
	推动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	加大公租房供应力度、加大人才安居力度、加大房源超市整合力度、加大政策研究力度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	提升	提升
	持续推动房产工作更高质量发展	高标准推进老旧小区改造；高水平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成效；高质量开展房屋安全管理	老旧小区改造数量	=0个	=34个
	加强房屋管理	切实抓好房屋安全管理，大力推进危房治理	全力推进危房治理任务	全力推进	全力推进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		
			社会效益	加强房屋管理	加强
			生态效益		
			可持续影响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社会公众满意度	满意	满意